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外资〔2021〕260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 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21〕36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、且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办理，由项目单位直接向我委提出申请。

二、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

办理，由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。

三、我委按规定出具项目确认后，抄送项目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。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加强与当地海关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方式，做好免税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〉的通知（发改外资〔2021〕368号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